

证券代码：430619

证券简称：格纳斯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14:30-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16日15:00—2024年5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19	格纳斯	2024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做见证。

(七) 会议地点

雅安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大道 13 号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转系统的具体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在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二)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报告就 2023 年度内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全面总结，对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了总体要求和部署。

(三)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情况，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4 年的工作重点。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报告并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的分析，结合对后续发展的规划，公司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将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聘期 1 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暨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14:00-14:30

(三) 登记地点：雅安市经济开发区园区大道13号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区绿兴路3号雅安格纳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8-61550972；传真：028-6155097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格纳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